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6月28日，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8日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9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留部分期权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本次预留部分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普通股。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核心员工共计25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80元/股。

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8166万股的1.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43%，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数的20%。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必须为交易日。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2年7月13日
2. 行权价格：6.8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5人
5. 拟授予数量：870,000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友诚科技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2年7月11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宋敏	核心员工	150,000	17.24%	0.18%
2	吴婉玲	核心员工	100,000	11.49%	0.12%
3	王鹏	核心员工	90,000	10.34%	0.11%
4	徐娟	核心员工	60,000	6.9%	0.07%
5	史忠吉	核心员工	60,000	6.9%	0.07%
6	刘峰	核心员工	40,000	4.6%	0.05%
7	陈飞	核心员工	40,000	4.6%	0.05%
8	陆红娟	核心员工	40,000	4.6%	0.05%
9	周锋	核心员工	40,000	4.6%	0.05%
10	于晓庆	核心员工	30,000	3.45%	0.04%
11	钱宇科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2	王洪广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3	曹佳雯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4	陈锋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5	王芹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6	施媛媛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7	孔云飞	核心员工	20,000	2.30%	0.02%
18	顾剑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19	征肖峰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20	单小伦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21	王晨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22	冯俊涛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23	郑伟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24	刘亚辉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25	詹毅	核心员工	10,000	1.15%	0.01%
核心员工小计			870,000	100%	1.07%
合计			870,000	100%	1.0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特殊情形的说明”之“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次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获授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当期可行权日至当期行权期期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友诚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
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如下考核指标后方可行权：

本计划授予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5500 万元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0 万元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9000 万元

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80%-100%，则当期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 80%-100%，否则为 0。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取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中达成率的较低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预留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预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见下表：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1.0	0.8	0

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授予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若因公司业绩不达标或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无法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87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了预测算。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87	743.72	208.89	335.66	153.12	46.06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具体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